

第3屆第1次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6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(臺大校友聯誼社)4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林靜雯委員 記 錄：黃國書

四、出席委員：林靜雯委員、許惠祐委員、林明俊委員、洪慧修委員

列 席：洪振攀董事

五、召集程序說明：

本公司第十六屆獨立董事業經民國115年股東常會選任，並經第十六屆第一次董事會115年6月26日決議聘任為本委員會委員。因配合董事改選後組織運作之即時需要，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第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經全體委員同意即時召開本次會議，全體委員均出席且無異議。本次會議於召集人選出前，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無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【第一案】推舉本委員會召集人案。

【第二案】本公司許錦碧資深副總經理因屆齡退休，擬同意其卸任資深副總經理並解除財務長、發言人、會計暨財務主管職務案。

【第三案】本公司財務長、發言人、公司治理主管及會計暨財務主管之任命。

【第四案】洪振攀董事退休金給付案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上午10時14分。

主席：林靜雯

記錄：黃國書